

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,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嘉陵江凤县龙口村七组搬迁点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嘉陵江凤县龙口村七组搬迁点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90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34.5541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384.84756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无 人, 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(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)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 号)相关规定。